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Hilong Petropipe (作為承租方) 與 Hilong Pipe (作為出租方)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使舊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續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Hilong Pipe之全部股本。因此，Hilong Pipe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按年計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Hilong Petropipe (作為承租方) 與 Hilong Pipe (作為出租方) 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使舊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續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II.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2. 訂約方

出租方：Hilong Pipe

承租方：Hilong Petropipe

### 3. 物業

物業位於No. 1400, 10025-102 A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建築面積共計為91,312平方英尺。Hilong Petropipe將把物業用作車間、辦公室及倉庫。

### 4. 期限

新租賃協議之固定租賃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5. 續租

Hilong Petropipe可在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屆滿60日前向Hilong Pipe發出事先通知，以續租物業。續訂物業之租賃必須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

### 6. 租金

根據新租賃協議，該物業年租為1,038,040加元(折合約人民幣6,352,805元)，該租金不包括水、電等費用。租金應按年支付，在每個合約年度開始後3個月內支付。

## III.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65,033加元(十個月)、1,038,040加元、1,038,040加元及173,007加元(兩個月)。

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乃按Hilong Petropipe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Hilong Pipe之年租而釐定。年租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可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價及舊租賃協議之年租而釐定。

## IV.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 Hilong Petropipe

Hilong Petropipe為本公司位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鑽杆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油管塗層服務。

### Hilong Pipe

Hilong Pipe從事土地及物業租賃。

## V. 與交易有關之原因及益處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Hilong Petropipe一直根據舊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作為其車間、辦公室及倉庫，亦有實際需要繼續租用物業作該等用途。根據舊租賃協議，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認為，由於租用其他物業將產生不必要的搬遷費用及可能防礙Hilong Petropipe之日常營運，因此Hilong Petropipe繼續租用物業而不另覓其他物業頗為可取。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租)乃經Hilong Petropipe及Hilong Pipe公平磋商且參考當前市況及舊租賃協議之條款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Hilong Pipe之全部股本。因此，Hilong Pipe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按年計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租賃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張軍先生(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張姝嫚女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批准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ong Petropipe」	指	Hilong Petropipe Co., Ltd.，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Pipe」	指	Hilong Oil Pipe Co., Ltd.，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Hilong Pipe (作為出租方) 與 Hilong Petropipe (作為承租方) 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舊租賃協議」	指 Hilong Pipe (作為出租方) 與 Hilong Petropipe (作為承租方) 就物業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
「物業」	指 位於No. 1400, 10025-102 A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之物業(包括車間、辦公室及倉庫)，建築面積共計為91,312平方英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採用1.00加元兌人民幣6.12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加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